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

原　　告　賴孔勝

被　　告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宜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是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不論為原告或被告，除有上開法條所定之情形外，原則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已向被告辭任董事長職務，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李宜桂代表被告為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確認原告與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僅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涉及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亦予陳明。

三、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

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」，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始為存在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迄今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是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究竟是否存在，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長，然因其業務繁忙，故於110年8月3日以文山武功郵局存證號碼00011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、董事長辭職書，通知被告其於110年8月3日起辭去擔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並請求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，原告已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，惟被告公司迄今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致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否不明，爰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惟該終止意思表示仍須合法到達他方，始生終止之效力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之董事，已向被告為辭任之意思表

示，惟被告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董事長辭職信、被告監察人李宜桂回覆原告表示同意原告辭任之回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29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內容相符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於110年8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並於110年8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系爭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15頁），堪認原告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已於110年8月4日合法到達對方，則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0年8月4日起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已合法終止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逐一斷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